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對譚德權先生(會員編號：F02942)作出譴責，命令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吊銷譚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兩年內不給他另發執業證書。此外，譚先生須繳付罰款港幣五萬元及支付紀律程序費用港幣五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元。

譚先生是譚德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是會計師事務所的品質監控負責人。在公會進行執業審核期間，審核人員在審核中發現會計師事務所未有建立、保持及記錄一個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此外，譚先生被發現在電子自我評估問卷中，向審核人員提供了錯誤或誤導的答案或提供胡亂的信息。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第 34(1)(a)(viii)條對譚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譚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和 (i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100.5 (a)條及第110.2條關於"Integrity" 的條文。由於譚先生沒有遵從多項品質監控及基本的道德要求，委員會進一步裁定他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譚先生作出上述的裁決。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

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1,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關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pa.org.hk